

行政处罚听证延期公告

粤穗南综执（一）听延字〔2024〕28号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
本局决定对原定于2024年8月15日10时00分举行的广州市穗
景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涉嫌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一案听证会，
延期至2024年8月20日10时00分，在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
585号港口大厦一楼108听证室公开举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3年8月14日

（联系人：陈科；联系电话：020-34687778）

